

兰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教师系列五级及以下岗位分级聘任实施办法 (2023年11月修订)

根据《兰州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人〔2019〕197号）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《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评聘工作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各岗位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、法规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，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取得有较强学术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。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承担一门以上本科生基础课程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良好的成绩。

（五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
二、副高岗位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五级岗位：担任副教授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

可申报五级副教授岗位：

1. 担任副教授以来具备①类条件 2 项及以上；或具备②类条件 3 项及以上；或具备②类条件 2 项及以上，同时具备③类条件 2 项及以上；

2. 担任副教授满五年，具备①类条件 1 项及以上；或具备②类条件 2 项及以上；或具备②类条件 1 项及以上，同时具备③类条件 2 项及以上；

3. 担任副教授满十五年。

(二) 六级岗位：担任副教授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六级副教授岗位：

1. 担任副教授以来具备①类条件 1 项及以上；或具备②类条件 2 项及以上；或具备②类条件 1 项及以上，同时具备③类条件 1 项及以上；

2. 担任副教授满五年，具备②类条件 1 项及以上；或具备③类条件 2 项及以上；

3. 担任副教授满十年。

三、中级岗位申请条件：

(一) 八级岗位：担任中级职称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八级中级岗位：

1. 担任中级职称满十年；

2. 博士毕业担任中级职称满五年；

3. 担任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业绩基本要求中第 5 项、第 6 项，同时具备其余任意 1 项。

4. 担任中级职称未满 5 年，具备业绩基本要求中第 5 项、第 6 项之一项，同时具备其余任意 1 项。

5. 担任中级职称满 5 年未满 10 年，具备第 5 项、第 6 项之一项。

(二)九级岗位:担任中级职称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九级中级岗位：

1. 担任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业绩基本要求中任意 3 项及以上。

4. 担任中级职称满 5 年，具备业绩基本要求中任意 2 项及以上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高一级岗位。

(一)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；

(二)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；

(三) 因师德失范受到惩处尚在影响期内；

(四)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或损失，或者涉嫌违纪违法，或者在师德、学术等方面存在失范行为，正在查处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用于申请岗位分级聘任的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

以来取得的成果。

（二）原则上岗位等级应逐级晋升，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请跨级晋升。

（三）本办法未明确规定事宜，以学校年度文件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

一、《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科研人员五、六级岗位业绩基本要求》

二、《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八、九级岗位业绩基本要求》